

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
第 4 條第 項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一、配偶_____原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
為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_____取得 平 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
並協議登記從 父 養父 母 養母 民族別為_____。

三、未成年子女 男 女 王大明 約定 從父姓 從養父姓
從母姓 從養母姓 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 並列原住民傳統名
字羅馬拼音 為 王大明Mona Rudao，
取得平 山地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父 養父 母
養母 民族別為 阿美族。

四、其他____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

此致

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黃大貴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U100000001

電 話：03-3682851

立約定書人：王美美 印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200000002

電 話：03-3682851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